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3
<b>章程細則</b>	
序言.....	11
股本及股份.....	14
變更權利.....	15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留置權.....	18
催繳股款.....	19
股份之沒收.....	20
股份之轉讓.....	22
失去聯絡之股東.....	23
股份之傳轉.....	24
股本之更改.....	24
股東大會.....	25
股東大會通知.....	26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7
股東之投票.....	32
股東書面決議案.....	35
辦事處.....	35
董事.....	35
董事之輪換.....	37
董事之權力及職責.....	38
董事之權益.....	40
董事之議事程序.....	42
經理.....	44
高級人員.....	44
秘書.....	45
借款權力.....	45
支票.....	46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46
印章.....	46
股息及儲備.....	47
記錄日期.....	53
週年申報表.....	53
會計紀錄.....	53
名冊分冊.....	54
審核.....	55
通知.....	56
資料.....	58
文件之銷毀.....	58
清盤.....	59
賠償保證.....	60

表格編號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法律責任限於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之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
2. 吾等，即下述簽署人，

名稱	地址	百慕達人地位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ohn M. Sharp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是	英籍	壹股
Nicholas B. Dill, Jr	同上	是	英籍	壹股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否	英籍	壹股

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 僅供識別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整體上不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 無
  5. 本公司不擬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sup>^</sup>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一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行事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為該目的而根據任何條款及以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委託人、公共機構或主管當局（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藉原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保證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義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或就此支付款項作為催繳股款或預繳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有條件或絕對地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以作出投資，但同時具有變更任何投資之權力；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以不時決定之抵押品及方式投資及處理非即時需要之本公司款項；
    - 3) 如(b)至(n)段及(p)至(t)段所載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
    - 4) 訂立任何保證、賠償合約或擔保；不論在有沒有代價或利益之情況下，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並保證擔任或即將擔任需要信任或信心職位之個人之盡職性。
- <sup>^</sup> 藉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 999,6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50,000,000.00 港元。

8.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須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有權發行依持有人之選擇可予贖回之優先股；
- 2) 本公司須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須有權向以下各方或為以下各方之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授予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之任何前任人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授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服務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之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協助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沒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1 及 8 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下簽署—

John M. Sharpe

C. Hayward

Nicholas B. Dill, Jr

C. Hayward

Donald H. Malcolm

C. Hayward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購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或其大綱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經營能夠便於與其業務一併經營，或相當可能使其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提高或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獲取、持有、使用、控制、特許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工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溢利、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宗旨全部或部分與公司宗旨類似或經營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擬與其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其任何股份由公司持有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申請、保證、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獲賦權批給之任何特許狀、特許、權力、職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職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並承擔任何附帶之債務或義務；

8. 設立與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過去之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過去之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為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宗旨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任何其他可惠及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出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更改、翻新及清拆任何對其宗旨乃屬必需或可為其宗旨帶來方便之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訂立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約或分租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乃就公司業務而言真誠需要之土地，並在獲得部長憑其酌情決定權授出同意下，以訂立類似期限之租約或分租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在對於上述任何目的不再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約或分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公司法或大綱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內及在本公司法之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須有權以按揭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每一種類之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款項，並在公司不時決定時，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能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義務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用款項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通行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時，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將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全部或大致作為全部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尤其是藉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趣味性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及授出獎項及獎品，以及作出捐款；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登記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指定當地人士或代表公司，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去獲提供之任何服務；
23. 將公司之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實件或其他可能議決之形式，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宜之方式分發給公司股東，但不得減少公司之股本，除非分派是為使公司解散而作出，或分派除本段外在其他方面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之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之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士欠公司之任何款項獲得支付；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公司法第 72 條  
／一九八二年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之所有或附帶之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非公司宗旨即時需要之公司款項；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任何本分段所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在尋求行使權力所在地有效之法律准許之範圍內，每間公司可在百慕達邊界以外行使其權力。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二

公司可藉提述方式在其大綱中包括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物之包裝；
- (c) 各類貨物之買入、出售及買賣；
- (d) 各類貨物之設計及製造；
- (e) 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之開採及採石及勘探，以及其出售或使用之準備；
- (f) 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之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
- (g) 科研工作，包括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修及運營；
- (h) 陸上、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貨物之陸路運輸、船運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者、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製造商及維修商；
- (j) 船舶及飛機之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商；
- (l) 碼頭擁有者、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及各類繩索、油帆布及船舶用品之買賣；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或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就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提供意見、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
- (p) 農民、家畜飼養者及管理人員、畜牧業者、屠夫、制革工人及各類死活牲口、羊毛、獸皮、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等，並持有作為投資；
- (r) 各種運輸工具之買入、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及
- (s) 僱用、提供、外包各類藝人、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或專才及擔任該等人士的代理人。
- (t) 藉購買獲取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個人財產。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股份有限公司

---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採納)

---

序言

1. 在本規例中，除非以下詞彙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改）；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而凡章程細則中提述董事之處，除另有指明外，均須指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期或通知生效之日期；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 112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指定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報價）或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指定交易所，且該指定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之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指港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向通訊的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派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派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派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68A 條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 58 條所規定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知；

「繳足」或「已繳付」包括入賬列為繳足或已繳付；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派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 59A 條所賦予的涵義；

「於報章刊發」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報章刊登付費廣告；

「名冊」指根據公司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如文意准許）本公司供在百慕達境外任何指定國土、國家或領域使用之複製印章；

「秘書」包括獲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或署理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股份之妥為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 58 條所規定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知；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之所有其他法例；

「書面」包括打印、印刷，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法，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及包括以電子展示的形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年」指曆年。

2. (A)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a) 含有單數之詞彙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b) 含有性別之詞彙包含兩個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c)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d)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B) 除上述者外，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公司法中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在本文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 (C) 標題不影響本文件之解釋。
  - (D)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委派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E)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表決、由委派代表代表以及可取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將據此詮釋。
  - (F)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G)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H)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均不妨礙不在一個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股東大會。
3.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之全部或部分。

## 股本及股份

4. (A)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 (B)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於增加股本後增設之任何新股份）須受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對象、條款及條件及時間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5.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須予遵守及遵從，而在各情況下，佣金或經紀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 10%。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如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之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彼等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獲得形式令人滿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6. (A) 在組織章程大綱與此有關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及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其不應作出特定條文但受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由董事決定）（惟當股本包括優先股，在適當情況下應保證優先股持有人可得到足夠之投票權。若股本包括沒有附帶投票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之字樣；若股本中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每種股份類別（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之字樣）而在公司法第 42 條及第 43 條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認許下，發行或轉換為股份，即該等優先股是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獲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選擇贖回的，並且是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按該特別決議案所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的。
- (B)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條文，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條文規定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須先按當時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分別持有之股份數目比例，向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呈，但如無任何有關決定，該等股份可假設構成發行該等股份前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而處理。

### 變更權利

7. (A) 如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等持有人在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後修改。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將同樣適用於任何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



代表，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彼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有所變更。
8.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僅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除外。
9. (A) 在法規及（如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讓或就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已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之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不論是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包括於任何此等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而任何此等信託之其餘受益人可能是或會包括一慈善宗旨。
- (B) 在法規及（如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不論是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使彼等可買入本公司股份（已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而有關條款可含有條文說明如有董事停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以財務資助買入之股份必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10. 在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之規限下，另（如適用）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主管當局之規則及規例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之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須安排在彼等認為合適之地點備存股東名冊，並將公司法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名冊內。
- (B)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 159 條設立及保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根據公司法及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第 632 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名冊及任何名冊分冊須在辦公時間內免費公開讓任何股東查閱。在遵守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第 632 條的同等條款之情況下，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刊發出通知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決定，惟每年合共不超過 30 天，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份可為全部或任何特定類別股份。
- (D) 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
- (E) 任何股東可在就須予複印之每 100 字或其不足 100 字之部分繳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須在收到索取要求當日之翌日起 10 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如此要求之任何副本發送予該人士。
12. (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 2 個月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之一張股票，或如彼如此要求，在所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證券交易所一手交易股數之情況下，如屬轉讓，就首張後之每張股票繳付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費用或董事不時決定之較少款額後，以證券交易所一手交易股數或其相應倍數獲發給彼要求數目之股票，並獲發給包括有關股份餘額（如有）之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就此發給每名聯名持有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給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即視作已充分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B) 凡本公司就股份、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之每張證書必須蓋上印章發行。
- (C) 每張其後發行之股票須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亦可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13. 如股票有污損、殘舊、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 2 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較高款額）之費用（如有），及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下，包括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及在股票有污損或已殘舊的情況下得先交回原有股票予本公司後，予以補發。
14. 如任何股份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在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有關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 留置權

15. 如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單一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前或後產生，及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即使該等債項及負債是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及負債；惟董事可隨時宣布任何股份在某段指定期間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條細則之條文所約束。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之一切股息、紅利及分派。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登記持有人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之部分，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14 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17. 此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履行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只要是現時應繳付或到期履行或解除的），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緊接出售該等股份前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或到期履行或解除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而在出售前及在交回（如本公司要求）以註銷已售出股份股票後股份已存在之同樣之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獲該項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在彼等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之股份之所有或任何部分尚未繳付（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並在發行或配發條件中未根據或按照發行或配發條款訂定繳款日期之股款；且各股東應（獲發最少 14 天之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於指明之時間及地點向知名人士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已作出，並且可以一筆過或分期繳付。催繳股款可按董事之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彼仍對受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19. 細則第 18 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按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之方式發送予股東。
20. 除根據細則第 1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藉報章，或以指定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或接受之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受該通知影響的股東發出。
2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款項及到期之分期付款項或有關之其他款項。
22.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繳款時間，亦可延長董事視為因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因由而有權獲得任何延期之所有或任何股東之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優待的情況外，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期。
23. 倘股份涉及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不超過年息 20% 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4. 除非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委派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25.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26. 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根據或按照發行或配發條款訂定之任何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章程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通知及於發行或配發條款所規定之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之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7.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擬支付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在承配人或持有人與其他人士之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28.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墊款股東與董事之間協定的有關不超過年息6%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利息（直到此等款項（惟並非涉及有關墊款）成為現時應付為止）。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意圖通知，向股東償還墊款或任何部份，惟於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建議償還款項將用於繳付本章程細則適用條文項下的催繳。

### 股份之沒收

29. 如股東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違反細則第24條條文之原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繳付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
3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 14 天）及地點，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在該地點繳款；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沒有在該指定之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3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決議案而生效。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繳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退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凡本文件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退還的股份。
32. 除非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沒收之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在沒收前為其持有人或享有權益之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註銷該項沒收。

3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不會扣除及扣減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連同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1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倘董事認為強制支付有關利息屬適當），惟倘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款項及利息，則有關股東無須履行任何責任。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根據股份面值及／或透過溢價計算），將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有關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該股份之任何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在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下，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股份之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決議通知，沒收記錄連同其日期須隨即於名冊內作出，惟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A) 即使已作出任何上述沒收，董事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股份前，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有關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及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 (B)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 (C)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透過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一樣。
37. [刪除]
38. [刪除]
39. [刪除]
40. [刪除]

## 股份之轉讓

41. (A)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任何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
- (B)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按其酌情決定權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
- (C) 在承讓人之姓名登記入相關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42. 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概不得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退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可憑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為向彼等不批准之人士轉讓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彼等亦可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不得為轉讓予彼等已知悉屬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任何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辦理登記，惟董事沒有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之年齡或精神狀況或法律行為能力。
43. 每份轉讓文書須連同擬轉讓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之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憑證，一併送達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以辦理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須於轉讓文書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 2 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送拒絕通知。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書須存置於本公司，惟董事可能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書須（欺詐情況除外）於轉讓文書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 2 個月內，連同上述股票及有關其他憑證一併退回致送達文書之人士。
44.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向本公司支付 2 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較高款額）之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權之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或於名冊進行相關股份之紀錄；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iv)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 4 人。

45.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擬轉讓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承讓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股份，則將免費獲發一張涉及有關股份的新股票。
46.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的要求發出通知，並於報章刊登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或接受之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刊發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名冊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

### 失去聯絡之股東

47. (A) 在不違反本條細則(B)段所指之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倘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在該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之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所發出的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任何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或接受之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 3 個月期間或指定交易所可能允許之有關較短期間已經過去，而本公司已通知指定交易所所有關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 12 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有關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般有效，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於收訖有關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中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出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資格，本條細則項下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份之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惟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不論為單獨股東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單獨與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9. 凡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所不時可能妥為要求的證據後，及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可選擇登記為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承讓人，但不論在何種情況下，董事於傳轉股份前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誠如董事在原股東轉讓股份的情況將應有的權利。任何兩間或以上公司根據一個或多個海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合併，就本條細則而言將構成藉法律之施行進行傳轉。
50. 倘如此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本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無論以所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訂明其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該人士就已傳轉股份選擇另一人士登記，則須以所選人士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轉讓書證實其選擇。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傳轉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原登記持有人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1. 因法律之施行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其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發出要求該人士選擇本身登記或轉讓股份的通知；及倘有關通知在 90 天內未獲遵守，董事可於其後停止支付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規定得到遵守，惟在符合細則第 75 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會議上表決。

## 股本之更改

52. 本公司可不時（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擴大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53. 除發行條件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因股本之更改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註銷、退還、表決及其他方面，須受與原股本股份相同規定的限制。
54.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惟在不違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須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類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有關人士可將如此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並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分派予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並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比例分攤，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該拆細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iii)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金額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
  - (i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55.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指定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

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交流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56A.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細則第 68A 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舉行，亦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7.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遞呈要求當日若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之基準），有權隨時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之任何事項及於大會議程內增加決議案。如董事在遞呈要求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遞呈要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遞呈要求人士。

### 股東大會通知

58.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 21 天之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 14 天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須指明擬將相關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59. 在上一條細則之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及倘指定交易所規則允許，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即使較本條細則所規定的為短，在下述情況下仍視為妥當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持有面值合共不少於 95%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 59A. 每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非為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若董事根據細則第 68A 條決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

並附有就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而言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屬特別事務）事務之一般性質。每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其並無收到會議通知，均不會令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61. 在委派代表文書已經或將與通知一併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派代表文書，或其並無收到該委派代表文書，均不會令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宣布及批准股息、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接替於會上退任之董事（不論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規定發出有關該委任決議案之特別通知）及訂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訂定該等酬金之方法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63.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委派獨立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法定人數不足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作會議之事務一部分。
64.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 56 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5. 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66. 本公司總裁（如有）或本公司主席或在彼缺席之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之身份主持本公司之每次股東大會。

67. 如無總裁、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或如在任何大會上該等人士在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願意出任，即該董事須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推選之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 67A. 倘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不能夠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 66 及 67 條釐定）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8. 在細則第 68C 條的規限下，在達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下，主席可（倘受會議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任何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大會形式（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惟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會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14 天或以上，有關延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 7 個整天書面通知，當中述明細則第 59A 條所載之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中述明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68A. (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委派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若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被視為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在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無論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

未能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雖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仍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派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其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議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會議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知中另有規定外，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的條文應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派代表書的時間應載於會議通知內。

68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規限。

68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 68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舉行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押後當時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8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

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大會。

68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或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於召開會議通知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須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

(b) 倘僅通知內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須按其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關於變更的詳情；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不損害細則第 68 條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知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派代表書倘於延會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派代表取代）；及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68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便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受限於細則第 68C 條，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8G. 在不違反細則第 68A 至 68F 條的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8H. 在不影響細則第 68A 至 68G 條的情況下，根據法規、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董事可決定允許有權參加電子會議的人士藉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會議，無需任何股東親身出席，也無需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位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如果電子會議的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供使用，確保不在同一地點但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以藉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發言，或進行溝通和投票，則該股東大會應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交易所之適用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及／或以電子記錄方式清點所收到的投票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i) 大會主席；及如主席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委派代表書得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ii) 最少 3 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iii) 有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v) 有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會議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銷，否則主席宣布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方式表決及／或以電子記錄方式清點所收到的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0. 倘已妥當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在符合細則第 73 條所訂定之條文下）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投票紙或監票人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或延會舉行日期起計 30 天）及地點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之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本公司僅於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票數及結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主席同意下撤銷。



71. 所有提交會議表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章程細則或法規規定須取得大多數票通過。以舉手及／或以電子記錄方式清點所收到的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如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有任何其他投票權外，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之任何事務。
73.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在會上隨即進行，不得延會。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該要求提出日期後 30 天）及地點進行。

### 股東之投票

74. 在任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以及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繳付部分股款之股份擁有相等於股份面值中到期及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面值（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比例之一股部分。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表決（不論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5. 凡根據細則第 49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已事先承認其於有關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名冊上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7.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任何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股東，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

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在不遲於送交有效委派代表文書之最後期限，送交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之其他地點，以寄存委派代表文書。

78. 倘(a)對任何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b)誤計任何不應計入或應已拒絕受理之投票；或(c)漏計任何應已計入之投票，該異議或錯誤不應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之投票或發生錯誤之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凡任何異議或錯誤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僅在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時，方會使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項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一名個人）為委派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 80 至 85 條而言，包括根據細則第 86 條委任之代表）表決。委派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一名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一樣。
- 79A. 在任何適用法律准許下，倘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惟倘超過一人如此獲委任，則授權書內必須註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若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獨立舉手表決或投票。
80. 委派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80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派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派代表文書或委任委派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派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派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派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派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

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81. 委派代表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派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之通知或在任何續會或延會之任何通知或在任何情況下，在一併發送之任何文件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派代表文書為存放該目的或以附註形式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 80A 條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派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送達委派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82. 委派代表文書在其簽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除非該文書指明對所有會議有效至撤銷為止，但不包括任何適用於原訂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及在會議或延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之文書，惟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會議原訂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
83. 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須當作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在代表認為合適時就提交會議議決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表決，及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4. 按照委派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派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派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辦事處或為存放委派代表文書而指明之其他地址或會議主席指明之其他地址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5. 委派代表文書，不論適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可為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惟委派代表書載列之條文不得禁止及董事不得禁止採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委派代表書，及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將會議適用的委派代表書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
86. 任何法團作為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細則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作為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 86A. 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倘股東需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在內。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6B.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均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獲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根據細則第 90 條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為細則第 160 條所述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為目的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 辦事處

87. 辦事處須位於董事不時指定之百慕達地點。

### 董事

88.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職位。
89.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由若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 7 天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之通知書。提交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推選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 7 日。
90. 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不論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損害該董事可能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惟為將董事免任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知，

須載有有意如此行事之意向，並在該會議前 14 天送達該董事，該董事亦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任何如此獲選之人士所任職之時間，為彼所獲選替代董事若未被免任而原應任職之相同任期。

9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之原則下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作為對董事會之增添或填補臨時空缺，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僅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釐定該大會上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92.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而非股東董事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會議之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93.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之酬金。該酬金（除非表決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彼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B) 董事在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應得之款項）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94.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或本公司要求，因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彼一般居住司法管轄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駐，或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收取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董事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
95.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或獲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產生之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對於或有關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96. 董事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

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97.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之原則下，如有下述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i)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規而言之病人，而董事決議彼須停任董事職位或身故；
  - (iii) （並非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而其合約排除辭職之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
  - (iv)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 (v) 被法例停任董事職位或禁止擔任董事；
  - (vi) 未經董事特別批准休假而連續 6 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因有關缺席而遭董事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vii)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其免職；或
  - (viii) 依照法規之任何條文停止出任董事。
98. 概無董事僅因已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辭任或喪失被重選或重新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亦概無任何人士因此而喪失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董事之輪換

99. (A) 董事須先在法定股東會議上當選或獲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99(B)條當選或獲委任，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或獲委任，並須任職至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其接任人當選或獲委任為止。
- (B)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之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惟即使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每位董事需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須留任董事職位，直至該會議結束為

止。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倘於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時有此需要）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予退任之董事，須在上述所規限下，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則（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退任之人選。每次（在人數及身份方面）將退任之董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出日期之董事成員決定，概無董事須因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但於會議結束前董事人數及身份出現任何變動而退任或獲寬免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

100.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數目之人士為董事，填補有關空缺。
101. 倘在任何董事選舉應進行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須（倘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 (ii) 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10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訂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最高及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3. [刪除]

### 董事之權力及職責

104. (A)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產生之一切開支，亦可行使法規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本公司一切權力，惟受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並無與任何法規或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不符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規例，並不令董事在該規例作出前所作之本屬有效之行為失效。本條細則所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B)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

發任何股份；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iii)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存續而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透過授權書或其他形式，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出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董事認為適當的代表交涉，亦可授權任何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06. 董事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關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及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出任本公司投資經理），及於各種情況下釐定彼等薪酬，董事可向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董事可罷免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轉授，惟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沒有通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7. 董事須在舉行法定會議後及（在法規之規限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在董事中選出一人為本公司主席，再在其餘董事中選出另一人為副主席。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決定之任期和條款，委任董事團中之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其他職位，並且可隨時在不損害就任何個別情況而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之原則下，撤銷此類委任。
108. 根據細則第 107 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免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而如彼因為任何因由不再出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職位。
109.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身為董事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



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上述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10. 即使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董事可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須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111.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紀錄妥為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之簿冊：
- (i) 董事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一般或特定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出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任何有關會議紀錄須由有關會議之主席簽署，或由下一次會議之主席簽署，一經簽署須視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

### 董事之權益

112. (A)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或以供應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董事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福利向本公司彙報，除非本公司另行指示。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在行使表決權時投讚成票，即使彼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薪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條款乃由董事決定，而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彼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所訂立或代本公司所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與董事為其股東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營夥伴訂立），均不得因此而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彼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任何溢利，惟該董事須立即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及在該等條文之規限下，披露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權益之性質。董事可就委任本身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獲利之崗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委任）之決議案表決。
- (C) 某董事向董事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某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於發出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報，惟除非所發出的通知是在董事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通知在呈交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上能得以提呈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D)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之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董事或其商號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E) 除非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知悉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它們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刪除]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vi) 任何事項，而指定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指定交易所任何規則的任何豁免，並允許董事就該事項進行表決。
- (F) 倘於任何時間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其他董事披露，則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出現任何上述問題，該問題須以董事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決議案表決）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所知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其他董事披露，則作別論。

###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3. 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押後或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書）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通知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以書面或藉電話、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惟對於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無須向其發出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例如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前述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會議。

114. 一份由身在香港之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當時構成細則第 116 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惟該決議案之文本或其內容已發給或傳達給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表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
115.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有權行使董事當時根據章程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6.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凡在董事會議上停任董事之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無董事法定人數出席，可繼續出席董事會議並擔任董事，及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董事會議終止為止。
117. 即使董事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職責，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章程細則所訂定或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時，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主席或（如彼並無出席）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議；但如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 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作為成員之委員會及其他人士，並可就有關轉授施加規例，惟就行使任何有關權力、權限或酌情權而言，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概不會達到法定人數，除非大多數與會者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及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20.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從該等規例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

為，應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包括細則第 114 條）所規限（惟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根據細則第 119 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作出的行為將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即使其後發覺任何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
123. [刪除]

### 經理

124.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業務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名或該等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彼等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126.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有關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 126A.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董事或非董事皆可），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而言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一名常駐代表於百慕達，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便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5)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秘書

127.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免任。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履行事務之秘書，則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署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署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事務，則可由或對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 127A.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7B.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128.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 借款權力

129.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作出擔保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30.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13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之任何權益而自由轉讓。
13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惟股份不得按折扣發行。

133.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其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134.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 支票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可兌換或可轉讓的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銀行持有銀行賬戶。

##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135A. (1) 董事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有關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須在下列事件發生後 14 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所載資料有任何變動，
- 將有關變更之詳情記錄入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 印章

136. (A)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批准，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為此而

委派之其他人士簽署，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惟董事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所決定可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指明之親筆簽署以外之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於股份或債權證證書，或加蓋於代表任何其他證券形式之證書，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須當作在董事先前給予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

- (B)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的決定於百慕達以外的有關國家或地區設置複製印章，並可以蓋印的書面文件委任百慕達以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複製印章，且代理可就複製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公司亦可就於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上蓋印及於表明或證明有關證券的文據上蓋印而備有複製印章，乃印章之複製品，並在表面印有「證券印章」字樣。凡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有關複製印章（只要適用）。

## 股息及儲備

137. 在公司法及下文所載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股東在可供分派溢利（該溢利根據公司法條文確定）之權利及特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之金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將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 137A. 倘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8. (A) 董事可在本公司狀況適合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倘於支付時任何優先股息拖欠，概不會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真誠行事，則董事概不會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合法支付中期股息而對授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董事可在其認為本公司狀況允許的情況下，按半年或其釐定的其他合適時間間隔以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39. 除從溢利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140. 每當董事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布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之



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即告生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

141. (A) 每當董事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息將予支付或宣派，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未正式行使上述現金選擇權的股東之方式償付，而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決定），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承配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已正式行使上述股份選擇權持有人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決定），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承配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上述以配發股份代替及支付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布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宣布擬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涉及相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及事情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之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利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加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議，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股息可全部通過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

付，而該等股份不會賦予股東選擇以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任何權利。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細則(A)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42. 在有權取得附有股息特權的股份的人士（若有）所享權利的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一切股息均按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付；惟倘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等股份應享有相關股息。如任何股東欠付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分派款項中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143.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之用於償還有關留置權涉及之債項、負債或負擔。
144. 董事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可憑其酌情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有事項，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使股息均等，或可合法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上，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45.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會議決議之有關股款，但每名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及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46.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47. 儘管本文有任何規定，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8.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須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將支

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東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東或應得人士（視情況而定）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指示之人士及地址而支付。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或股東或應得人士（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對象，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而支付任何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對據此代表之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之責任已妥為履行，即使可能其後顯示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支票或股息單上之任何加簽為假冒。

149.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該項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益的受託人。宣派後 6 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150. (A) 董事於取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透過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任何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及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按該等款項在透過股息分派溢利的情況下可於股份持有人之間整除的比例撥付予股份持有人以及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項運用於繳付彼等個別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當時未繳付的任何股款或悉數繳付本公司可供於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配發及分派為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或當時已發行類別股份、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並非可贖回股份）事先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債券或其他負債的方式將該等款項撥充資本。惟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以及代表未實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就本條細則而言，僅可用於繳付擬作為繳足紅利股份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對決議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的配發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須採取一切促進有關資本化屬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尤其是倘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進行任何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決議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完全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包括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151. 以下條文只要法規並無禁止或並無與法規不符，即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

(A)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條(A)段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情況下，在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下，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已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付及如上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

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保存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讓每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知道其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條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導致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發出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記錄日期

- 152. 即使本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能是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宣布、支付或作出之任何日期，或當日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

### 週年申報表

- 153. 董事須根據法規在百慕達提交必要的週年聲明及支付年度政府費用。

### 會計紀錄

- 154. 董事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備存妥善之賬簿：
  - (i) 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之事項；
  - (ii) 本公司貨品之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iii) 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

如賬簿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會視為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之賬簿。

155. [刪除]

156. 會計紀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置於董事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157. [刪除]

158.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細則第 158A 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 21 日寄予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8A.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條細則第 158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8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58 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8A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 158 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細則第 158A 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名冊分冊

159.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

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保存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董事可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不時就備存任何此等名冊分冊及轉讓股份予任何此等名冊分冊、於任何此等名冊分冊進行股份轉讓，或自任何此等名冊分冊轉出股份，制定或變更有關條文，並可遵守任何地方法律之規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要求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同意或會按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名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董事指定之有關登記辦事處及（倘任何股份在名冊登記）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及辦理登記。

## 審核

160.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之規限下，在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書已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 21 日發出，且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之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161.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如適用）或（除非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另行禁止）以股東決議案中規定的方式釐定。
162.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會議上批准後，就



其內容而言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 3 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該錯誤應立即更正，而就該錯誤修訂之賬目報表應按上述視為最終版本。

- 162A. 在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計一次。
- 162B.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 160(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60(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61 條釐定。
- 162C.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索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 162D. 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及審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訂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通知

163. 本公司如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可面交該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使本公司得以向彼發送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百慕達境內或境外地址，或於報章刊發廣告，或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 163A 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但前提是本公司遵守法規及關於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送註明通知、文件或公布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或以指定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或接受之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刊發。
- 163A.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64. 在細則第 163 條之規限下，凡藉郵遞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如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或文件之送達，並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裝物投入位於百慕達或香港境內之郵政局後翌日完成送達，而證明該送達時，須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郵資、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投入該郵政局，且由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之證明書，即為其確證。凡以郵遞以外之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地址或股東為獲發送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之通知或文件，須當作在如此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給予。存放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
165. 本公司向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可將通知給予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發出。
166.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或根據細則第 163 條的准許透過其中一種方式而把通知寄給有關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百慕達或香港境內地址（如有）（包括藉電子通訊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任何地址或電子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7.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在股東名冊上名之前，將受根據章程細則有效地寄送予或被視為正式寄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8. 每屆股東大會之通知，均須按上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給予(a)每名股東；(b)因某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而該股東若非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有權接收會議通知；及(c)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169. 凡根據章程細則傳送或以郵寄方式寄往或送交至登記地址或任何股東為接收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之方式交付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有關其他事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取代彼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另就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須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擁有或聲稱透過其或其名下擁有之權益）之人士妥為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0.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或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資料

171. 股東概無權要求發現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之詳情或任何現時或可能屬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關的商業秘密或保密過程之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將對股東之利益無利者。

### 文件之銷毀

172. 本公司可銷毀：

- (i) 於註銷日期起計 1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ii) 在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 2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有關修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 7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
- (iv) [刪除]
- (v) 於其發出日期起計 7 年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函件；
- (vi)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自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 7 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vii) 於首次記入名冊之日期起計 7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據已存入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適當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紀錄內登記的詳情均為有效文件。惟：

- (a)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保存該文件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細則並無任何規定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a)項條件未達成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c)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清盤

17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倘在清盤時，可供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分別繳足之股本按比例分配。本條細則不應附加或減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 173A. 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74. 於出售或變現本公司業務或資產或任何有關部分時，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惟經透過訂明建議支付的費用或佣金的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除外。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監督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任何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76. 本公司清盤時，其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後 14 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有關委任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於報章刊發或以指定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或接受之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刊發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賠償保證

177. (A) 本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歷任）以及當時或過去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作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B) 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